



2020年海南消费欺诈9个典型案例公布 不良商家挖“坑” 消费者要防

本报海口3月15日讯（记者苏庆明 通讯员路建国 夏方禹 刘洋 实习生范平昕）海南日报记者3月14日从省市场监管局获悉，2020年全省市场监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共接收社会公众投诉举报件90636件，查处了一批违法行为，为消费者挽回直接经济损失2817.07万元；立案查处各类扰乱市场秩序案件3219宗，罚没1.7亿元，特别对消费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管重罚，确保我省市场总体平稳有序。

执法是最好的普法。为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省市场监管局3月14日公布了2020年消费欺诈9个典型案例。



三月十五日，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多部门在该县临城镇举办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本报记者 张文君 摄

1 三亚伊盛商贸有限公司价格欺诈案

2020年1月8日，根据举报线索，执法人员查实三亚伊盛商贸有限公司在2020年1月5日至8日期间不履行其对社会公开作出的乳胶产品定价承诺，高价销售乳胶枕和乳胶床垫。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三亚市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2 陵水新村曹某某水果店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案

2020年12月19日，陵水黎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陵水新村曹某某水果店使用的电子计价秤存在作弊嫌疑。经查实，曹某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花费200多元在网上购买电子作弊秤，用来在经营过程中欺骗消费者，扰乱市场秩序。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规定。陵水公安局依法作出拘留15天的决定；陵水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没收电子作弊秤、罚款2000元的处罚决定。

3 海南华润置地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未明码标价案

2020年9月1日，根据举报线索，执法人员查实海南华润置地开发有限公司在销售海口华润中心二期东悦府D栋商品房时未对所售房源的层高、套内建筑面积和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价格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海口市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罚款75万元的处罚决定。

4 万宁普济堂贸易中心(杨某某)利用虚假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交易案

2020年11月8日起，根据万宁市市场监管局《案件线索移交函》，万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实万宁普济堂贸易中心在开展促销活动过程中，存在虚标销售原价诱骗消费者的情况。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万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作出没收违法所得13824元、罚款69120元的处罚决定。

5 海南一九堂药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价格欺诈案

2020年1月24日至29日，文昌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海南一九堂药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及其直营的药品连锁分店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直营的连锁分店悬挂有“一九堂药品连锁 我们承诺：全市最低价格，高出差价补还”宣传标语。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文昌市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罚款20万元的处罚决定。

6 海口市梦红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同欺诈案

2020年6月1日，海口市梦红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举办促销活动，收取消费者定金，承诺将退还消费者。但该公司在合同中订立的格式条款内容免除自己的责任，排除消费者的权利，以已签订合同定金不能退为由拒绝退还定金，涉嫌合同欺诈。其行为违反了《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海口市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没收违法所得4000元、罚款1.2万元的处罚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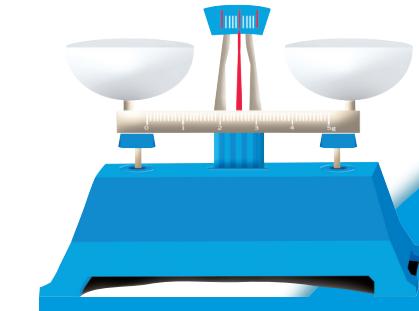
7 琼海鹏博置业有限公司道纪海景大酒店发布违法广告案

2020年2月20日，琼海鹏博置业有限公司道纪海景大酒店通过微信公众号推出“限量抢购”的养生套餐活动，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发布“养肺抗疫”“艾灸理疗在保养肺脏、预防肺病方面有很好的疗效”“艾灸

养肺益气，有治疗呼吸系统的功效”等涉及医疗用语广告，误导消费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琼海市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罚款20万元的处罚决定。

8 儋州光村德博莱贸易部(何某某)销售的产品虚假或引人误解宣传案

2020年12月14日，根据举报线索，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儋州市光村镇新盈农场平亨酒店二楼的儋州光村德博莱贸易部(何某某)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的产品外包装标示与二维码扫码的内容不相符，涉嫌进行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儋州市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没收违法所得2400元、罚款2.4万元的处罚决定。



关键词：经营走私冻肉

1 海口市圣多斯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未经检验检疫的牛舌等走私冻肉案件

2020年7月22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移送的线索对海口市圣多斯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涉嫌经营未经检验检疫的冻肉一事展开调查。经查，当事人从2018年4月3日至2019年9月30日从海南大厨云选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共采购6个批次未经检验检疫的巴西进口牛舌，总重355斤，总货值8275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罚款15万元。

关键词：吹说食品“能治病”

2 海口玛咖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食品广告案

2019年7月5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执法人员根据线索，对海口玛咖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经查，由该公司经营管理的微信公众号“海口玛咖”于2018年9月8日推送了一则标题为《女人为了养颜吃辣木，事实上，男人更需要吃辣木！》的广告，广告中包含“辣木籽对排毒及加速新陈代谢有特殊的功效，具有较好的保肝护肝作用、可排除人体各项毒素、预防肺部疾病，坚持吃半个月左右，便秘现象消失，肝脏排毒功能改善”等涉及疾病预防或治疗功能的广告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10万元的决定。

关键词：产品抽检不合格

3 海口艾森乳业有限公司生产标签虚假的发酵乳案

海南艾森乳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风味发酵乳、芒果+百香果风味发酵乳两批次产品，经抽样检验，两批次产品的脂肪项目均不符合GB 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要求，为不合格产品。经查，当事人生产了20200506批次芒果+百香果风味发酵乳货值7723.74元，违法所得1362.63元；生产了20200510批次风味发酵乳货值1920.28元，违法所得391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结合案件实际情况，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没收违法所得20万元。

9 三亚天涯区河西百佳汇超市销售过期食品案

2020年8月3日，根据举报线索，执法人员查实三亚市天涯区河西百佳汇超市正在销售过期的“统一”牌红烧牛肉面。当事人于2020年1月14日因销售过期食品已受到行政处罚，属1年内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销售欺诈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三亚市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罚款70030.8元的处罚决定。

本报海口3月15日讯（记者习霁鸿 通讯员陈冠良）近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外公布市场监管领域一批典型案例，涉及非法经营、产品质量不合格等违法违规行为。

海口公布市场监管领域一批典型案例 无视监管要求 违规者受罚

得1753.63元；罚款2.5万元。

4 海口琼山昌起电动自行车商行(陈学昌)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案

2019年10月15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来海口琼山昌起电动自行车商行销售的电动自行车抽检检测报告，报告显示，当事人销售的台铃电动自行车（型号：TDT5139Z-A）的“整车质量”“尺寸限制”项目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当事人于2019年9月9日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海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所于2019年10月9日出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异议处理通知书》作出处理意见：维持原结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台铃电动自行车（型号：TDT5139Z-A）1辆；没收违法所得120元；罚款4万元。

关键词：未经许可办食堂

5 海南广铝幕墙装饰有限公司食堂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案

2020年5月13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位于海口市南海大道100号美国工业村2-9号的海南广铝幕墙装饰有限公司单位食堂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单位食堂涉嫌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餐饮服务活动，遂对当事人下达《监督意见书》，要求该公司立即停止餐饮服务活动。该公司拒绝配合执法人员调查，拒签《询问通知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5万元的决定。

关键词：考证宣传“不靠谱”

6 海口盛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案

2020年5月13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省教育厅来函反映：海口盛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其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幼儿证、园长证”可以作为“求职、任职”的资格凭证，是用人单位招聘、录用的主要依据”广告信息，进行虚假广告宣传，误导消费者。经查，2015年6月1日，当事人与学尚思（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当事人负责在海南省组织“幼儿教师岗位资格证、幼儿园园长资格证”培训招生工作，学尚思（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具体培训工作，并对接全国专业技能人才库管理中心为考试合格的学员颁发幼儿教师岗位证和园长资质证书。经查，全国专业技能人才库管理中心和学尚思（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发放教师资格证书资质，当事人的虚假宣传行为导致被培训人员在求职、开办幼儿园时不被认可，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20万元。

海口销毁超百万元罚没物品

本报海口3月15日讯（记者习霁鸿）3月15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海口冯小刚电影公社附近一块空地上，公开销毁了一批罚没物品，包括假冒伪劣配电柜、缺斤短两的加油机、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等，总货值超百万元。

据介绍，此次销毁的物品包含总货值104万元的29台配电柜，该批配电柜涉嫌假冒湖南湘潭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产品；4台加油机，每台价值约20万元，商家私自拆启执法部门的铅封，涉嫌缺斤少两。除此之外，此次销毁的物品还包括成品洗洁精、配电箱、消火栓箱、电缆、不可降解塑料碗等。

目前，市场监管部门已按货值比例对相关涉事企业进行了处罚。其中，29台假冒配电柜涉事企业被罚款约105万元，涉案嫌疑人被移交公安机关处理；4台加油机涉事企业被罚款38万元。

三亚对3类产品开展检查 查处问题产品 消除火灾隐患

本报三亚3月15日电（记者徐慧玲 通讯员莫文彬）3月15日，三亚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对在市场上销售的消防产品、电动自行车、电气设备开展专项检查，力求从源头上消除火灾隐患，提高火灾预防能力和社会公共安全保障水平。

联合检查组首先集中检查辖区消防产品销售点，查看是否存在销售不合格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随后，针对电气火灾多发的特点，对三亚市吉阳区荔枝沟、崖州区崖州大道五金销售店进行检查，重点查看电线、插座、开关等家用电器产品，查处假冒伪劣产品，从源头上消除电气火灾隐患。

期间，联合检查组深入辖区电动车销售点，严厉打击违法销售假冒伪劣电动自行车、充电电池的行为，督促商家自查自纠，规范维修改装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同时，三亚市消防救援支队以开展“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为契机，在三亚明珠广场举办消防产品打假宣传活动，设立咨询台，摆放灭火器、应急灯、消防水带等消防产品及宣传资料。工作人员重点向群众讲解如何查验合格消防产品信息等知识，结合实物介绍辨别消防产品真伪的基本方法，让群众对消防器材的真伪有了更直观的认识。

据了解，当天，联合检查组累计检查50多个销售点，检查相关产品200个批次，发放《家庭防火手册》《逃生宝典》等共2000余份。

昌江开展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本报石碌3月15日电（见习记者刘婧姝 特约记者林朱辉）3月15日上午，昌江黎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多部门开展2021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守护安全、畅通消费”宣传活动。

当天，活动在石碌镇恒基广场和乌烈镇中心市场同时进行。在石碌镇恒基广场，现场设置了假冒伪劣商品鉴别台、果蔬类农药残留检测点、市场主体年报服务咨询台，并通过设置宣传展架、播放宣传视频等方式普及消费维权知识，引导消费者增强科学理性消费和依法维权的能力，提高经营者诚信守法意识。

“作为本地大型超市之一，我们严把商品质量关，做好商品台账登记工作，让消费者买得放心，有好的购物体验。”石碌镇广佰汇超市经理黄信伟说。

近年来，昌江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履行市场监管职能，畅通消费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值班值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接收、转办来自12345综合服务热线和全国12315平台的消费投诉举报工单，形成受理及时、流转通畅、处理快捷、查办有力的工作格局。

昌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钟国市说：“我们将消费者权益放在首位，通过开展监督检查，规范市场秩序，为消费者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据了解，2019年以来，昌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受理消费投诉举报1164件，办结1164件，办结率100%，累计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547.5万元。